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CS-054



采购人（盖章）：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联系人：王雪柏

联系电话：0994-6651906

联系地址：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7 |
| 第二章 | 磋商文件前附表..... | 12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 | 28 |
| 第五章 | 综合评审方法..... | 32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37 |
| 一、 |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 38 |
| 二、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39 |
| 三、 | 营业执照..... | 40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 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 |
| 六、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3 |
| 七、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 八、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6 |
| 九、 | 响应函..... | 48 |
| 十、 |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50 |
| 十一、 | 业绩资料..... | 52 |
| 十二、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4 |
| 十三、 | 其他证明文件..... | 55 |
| 十四、 | 分项价格表..... | 56 |
| 十五、 | 拟投入主要设备..... | 57 |
| 十六、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8 |
| 十七、 | 项目负责人..... | 59 |
| 十八、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如需要）..... | 60 |
| 十九、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1 |
| 二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
| 二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
| 二十二、 | 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 65 |
| 二十三、 | 其他文件（如需要）..... | 66 |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4-CS-054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地址：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0994-665190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电话：131396852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委托，对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JD2024-CS-054）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 ZDJD2024-CS-054 |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 项 | 1 | 400000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其他说明：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法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ZDJD2024-CS-054)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3 | 响应保证金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 1、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
-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 3、开启时间:2024年9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概况 | <p>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ZDJD2024-CS-054</p> <p>项目总预算金额：400000 元</p> <p>采购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p>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p>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p> <p>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p> <p>联系方式：13139685270</p> |
| 3 | 资格审查要求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缺项或不合格将视为无效投标 |
| 4 | 信用信息查询 | 以资格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
| 5 |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 <p>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提交方式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账户信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1651023013000775115</p> <p>开户行行号：30188100020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p> |

| | | |
|----|------------|--|
| | | 承担。 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 |
| 6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7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 8 | 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开启 | 开启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0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3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7 | 签署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
| 19 | 是否选择政府优惠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
| 20 |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
| <p>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
|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详细填写以下附表。</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及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响应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响应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 1%。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响应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将响应保证金缴纳收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响应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 退还响应保证金

8.5.1 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 退还方式

响应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 提交资料

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8.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项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 （1）申请变更的理由；
- （2）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报财政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本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提供

13.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13.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指定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改动无效。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政采云平台。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 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1.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 (2)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备件价格。
-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业绩资料；
- (3)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4)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 (4) 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说明书；
- (6) 技术培训；
-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期及服务期承诺）；
- (8)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 (9) 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 (10) 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 (11)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供应商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响应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要提供样品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在评审时将不予评分。

- (1)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 (2) 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一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均应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6.2 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26.3 应按照“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至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6.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9.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采购会议，参会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员（采购人代表）、以及供应商组成。

30.1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0.2 开启程序

30.2.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及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现场宣布审查结果。

30.2.2 唱标：主持人当众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

31.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1.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ZDJD2024-CS-054)评审细则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是否符合 | | 说明 |
| | | | 是 | 否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4 | 响应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5 |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个体工商户如无法提供上述内容可提供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个体工商户如无法提供上述内容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 9 | 廉政承诺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11 |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 | | |
| 12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3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磋商文件 29 款中的任一情形 | | |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及签名；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 ② 响应有效期不足；
-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1.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3 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响应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31.5 澄清有关问题

31.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31.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综合评审

31.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1.6.3 经济部分评审：

(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下浮高于首次报价的10%以上（含10%）的，应在报价单上注明降低报价的主要构成。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经济部分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1.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1.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31.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1.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3.3 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成交结果。

七、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0.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3.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4.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经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但合同具体签订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细化约定

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项目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四、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五、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每次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付款及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经甲方单方评估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__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 | 商务标评审（10分） | 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加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 | | 供应商综合实力（4分） | 1.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人员环境监理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 | 技术标评审（80分） | 设备运维服务（25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运维制度、运维方案。 （1）方案先进、科学、合理，能够优秀的完成运维服务要求的得25分；（2）方案较细致、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良好，可以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16分；（3）方案较为简略，内容不够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7分；（4）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备品备件（5分） | 故障鉴定、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配备的备件、附件、零部件的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充足备品备件，措施完善得5分； 内容较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备品备件，措施完善得3分； 内容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p>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20分）</p> |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方案，包括设备介绍、监测原理、服务配置方案。</p> <p>（1）方案先进、科学、合理，能够优秀的完成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2）方案较细致、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良好，可以满足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3）方案较为简略，内容不够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4）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服务保障措施（15分）</p> |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措施、人员保障以及相应的培训方案。</p> <p>（1）方案先进、科学、合理，专业性较强的得，具有很好的科操作性的，得 15 分；（2）方案较细致、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良好，专业性可以满足服务要求，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3）方案较为简略，内容不够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 5 分；（4）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科学性以及合理性差，专业性较差，无可操作性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应急预案（15分）</p> | <p>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p> <p>1、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5 分；</p> <p>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10 分；</p> <p>3、所提供方案较差或不满足要求得 5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

| | |
|---------------------------------|---|
| 综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 |
|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商务、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三名 |
| 说明 |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符合相关政策优惠的，在投标报价扣除后计算其经济得分。</p>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玛纳斯县现有的监测技术手段监测范围小、其时空分辨率差，只能获得小范围的监测结果，仅空气站作为空气质量评价点位，网格化设备因为数据的准确性及点位代表性饱受诟病；无法获取大气污染物的立体时空分布特征，难以实现地面与高空的协同监测或难以实现全天候监测，进而难以充分发挥精准溯源、科学调度、短临预报等监测保障作用。

1、为了提升对臭氧污染的监测能力，实现对臭氧浓度的实时连续监测，掌握臭氧的时空演变特征，拟购买臭氧激光雷达移动监测服务1批（服务时间20小时），为玛纳斯县臭氧污染的防治提供科学的技术以及数据支持。

2、此外，2022年至2023年玛纳斯县生态环境局分批次购买了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66套，其中六参数监测设备56套，气象监测设备10套；为使现有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稳定运行，需采购设备运维服务1批，保证设备数据正常传输，实现科学化防控、精细化治理。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资金 |
|----|--------------------------|---------------------------------------|---|----|----|------|
| 1 | 玛纳斯县大气网格化微站运维及移动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 1、臭氧激光雷达移动监测服务1批 2、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运维服务1批 | 1、臭氧激光雷达移动监测服务1批（服务时间20小时）。 2、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传输。 结束日期至2025年12月底 | 1 | 批 | 40万元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臭氧激光雷达移动监测服务。(服务时间 20 小时)

1. 走航时间规划。

臭氧浓度超标高发期,开展走航。每次走航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包括走航观测和定点观测)。

2. 走航区域及路线规划。

服务单位应根据监测需求来制定移动监测路线,监测完成后将监测路线及结果及时上报甲方。一是高温天气期间,针对重点区域利用移动监测进行快速筛查;二是根据区域走航初筛结果,对高值点位可进行定点监测;三是可对本地重点园区以及企业集中地带进行小尺度网格化走航,实现精准溯源

3. 分析报告推送。

报告内容包括走航简介(时间、路线)、走航图谱展示、走航结果分析、走航结论等。走航结束第 2 天上午 12 点前提供一份前日走航报告,服务期结束后,对臭氧定点观测及走航观测等内容进行总结,提供臭氧走航监测服务结题总结报告 1 份。

(二) 网格化六项参数设备运维

(1) 设备运维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运维期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

(3) 每天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②发生沙尘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 2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③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当地环保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应及时对接恢复。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三、 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响应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七、项目负责人表
-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
- 二十三、其他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XXXXXXXX项目联系人： XX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XX

日 期 ： ____ 年__月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XXXXXXXX

项目联系人： X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

日 期 ： ____ 年__月__ 日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_____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响应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响应函

响 应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2、商务文件：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____/____日。
 -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同意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成交, 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响应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 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 11、详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服务期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文件（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请尽量完整、准确地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投入数量 (单位) | 性能说明 | 产品来源 | 品牌 | 产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如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提供配套设备详细信息及图片资料；
- 2、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注意事项：供应商格式自拟对补充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